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饶财农〔2019〕124号

关于下达 2019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省级建设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44 号）、现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省级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，按照《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委办〔2017〕55 号）、《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21 号）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资金分配使用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、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按有关程序报县政府审批同意，请加快预算执行力度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请列“基础设施建设（50302）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1：饶平县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资金下达表

附件2：绩效目标表



2019年9月29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。

附件 1:

**饶平县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
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资金下达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下达资金
县农业农村局	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	7000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表

单位	绩效目标
县农业农村局	完成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基础上，逐步推进村庄及房前屋后的绿化美化，完成农村厕所新建或改建任务；完成村内（巷）道硬化的 80%；完成村内保洁及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，示范村探索完成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模式；完成汗水处理设施建设 80%。

